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5 基府訴決字第 077 號

訴願人：高○○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5 年 4 月 14 日基環一廢字第 080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發現車牌號碼 BXK-○○○○汽車駕駛人於 114 年 5 月 14 日 14 時 47 分於本市中山區復旦路 10 號前,隨地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3,600 元。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汽車所有人為訴願人後，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開立告發單並於 11 月 26 日送達，嗣後於 115 年 4 月 14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0808 號裁處書並於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5 月 6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7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七、隨地便溺。…。」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 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該行為係因突發且急迫之生理需求所致，並非出於故意或惡意破壞環境…」云云。

三、 本市於87年開始實施中央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不再讓垃圾落地製造環境髒亂，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原處分機關於112年3月15日以基環廢壹字第1120201784B號公告以下特定污染行為：(一)任意棄置廢棄物。(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三)影響公共衛生者。(四)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嚴重破壞市容景觀,增加清潔人員負擔,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2,400元起計罰，並自112年3月1日起實施。嗣後以112年7月4日基環廢壹公字第1120204698B號公告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般環境衛生）之行為，自3,600元起計罰，並自112年10月1日起實施。

四、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原處分機關依車籍追查訴願人為污染行為人，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於已明確拍攝到隨地便溺後駕車離去之連續動作，訴願人亦坦承不諱，僅說明係因突發急迫之生理需求所致云云，難以做為免責依據，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孝昆(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卅　一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